

机电类的复检费用收取情况说明

一、电梯定期检验

1.1 当“意见通知书”上填写的停止使用日期大于检验日期时

(1) 如果使用单位在检验日期之后的 30 天内（含 30 天）返回“意见通知书”，此时为资料确认，不收取复检费用；

注：此类情况一般检验人员会告知使用单位将“意见通知书”直接返回至检验员处，如有返回大厅前台可以代为收取

(2) 如果使用单位在检验日期的 30 天之后返回“意见通知书”，此时应只能重新申报定期检验，并 100%收取检验费用。

1.2 当“意见通知书”上填写的停止使用日期等于检验日期时

(1) 如果使用单位在检验日期之后的 30 天内返回“意见通知书”并报复检，此时复检方式为现场确认，设备复检费按照定期检验费用的 50%收取；

(2) 如果使用单位在检验日期的 30 天之后返回“意见通知书”并报复检，此时应只能重新申报定期检验，并 100%收取检验费用；

1.3 对于复检后再次出具“意见通知书”的情况

(1) 复检仍有不超过 5 条的一般项未整改（C 类），检验人员会在再次出具的“意见通知书”上注明“资料确认”，复检收费情况按照上述 1.1（1）所述情况处理；

(2) 复检仍有关键项未整改（B 类）或未整改的一般项（C 类）超过 5 条时，检验人员会在再次出具的“意见通知书”上注明“**重新定检**”，此时应只能重新申报定期检验，并 100%收取检验费用。

*注：此条暂未要求检验人员注明“重新定检”，遇到返回的“意见通知书”时应查询 5.0 系统确认是否已经出具过**复检不合格报告***

二、起重机定期检验、厂车定期及首次检验

2.1 “意见通知书”上填写的停止使用日期应等于检验日期。（如有填写的停止日期与检验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也按照下述办法处理）

① 如果使用单位在检验日期之后的 30 天内返回“意见通知书”并报复检，此时复检方式为现场确认，设备复检费按照定期检验费用的 50%收取；

② 如果使用单位在检验日期的 30 天之后返回“意见通知书”并报复检，此时应

只能重新申报定期检验，并 100%收取检验费用。